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Ultimate Rise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egendary Idea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內容乃有關收購Gree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高為2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周子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等文據之其他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鍾仲南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鄧建初先生及陳俊榮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